

# 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粤1972破9号

本院于2025年11月25日裁定受理东莞市升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了广东法仕律师事务所担任东莞市升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东莞市升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6年1月25日前，向东莞市升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广东法仕律师事务所，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车站路16号南城碧桂园湾区国际2号楼12楼广东法仕律师事务所，联系人：曾捷、吴贺威，电话：13326883768、13267566853]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东莞市升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东莞市升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形式另行确定。相关公告将刊登在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网或全国企业破产

重整案件信息网或全国法院办案办公平台。

特此公告。



附:

联系地址: 东莞市长安镇莞长路 158 号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综合  
审判庭

联系电话: 0769-89889517、89889357

联系人: 林雄东、李丽梅